创金合信首农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基金份额增持计划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创金合信首农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创金合信首农REIT
场内简称	首农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39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创金合信首农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首农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为首农元中心项目，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西路16号院，包括1-10号楼、14号楼和15号楼(即地下一、二和四层)，合计11栋建筑物和1栋附属地下建筑物(包含可出租车位700个)，总建筑面积合计203,643.55平方米，可租赁面积160,967.36平方米。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不动产项目已出租面积155,997.55平方米(不含地下停车场面积)，整体出租率为96.91%，2026年第2季度的租金单价水平为6.48元/平方米/天。

三、关于原始权益人计划增持基金份额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北京首农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信息"或"原始权益人")的通知，基于对本基金及不动产项目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支持本基金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前提下，首农信息计划增持本基金基金份额，现将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

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北京首农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前原始权益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首农信息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510,000,000.00份，持有份额比例为51%。

(三)关于豁免要约收购事项的说明

因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合计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本基金已发行份额的 5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的规定，增持主体首农信息已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增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四)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本基金及不动产项目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支持本基金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买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增持。

3、增持价格及安排：本次增持不设增持价格区间，首农信息将根据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拟增持基金份额数量：本次拟合计增持不超过20,000,000.00份，占已发行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2%。

5、增持计划的有效期限：自2026年8月11日起12个月内(含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

6、增持资金安排：增持资金来源于首农信息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增持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首农信息承诺，本次增持的基金份额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不会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竞价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www.cjhxfund.com)站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有关详情。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首农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创金合信首农 REIT 基金份额免于要约收购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首农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基金业务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规范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查阅了认为必要的文件，并对北京首农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信息"）本次增持创金合信首农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 代码"508039"，公募 REITs 简称"创金合信首农 REIT"，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进行了调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持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2.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首农信息、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首农信息提供的文件、材料以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的前提作出。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交易价格及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1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首农信息为本次增持及相关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2

正 文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主体资格

（一）首农信息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2081084J）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农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首农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安东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29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农信息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终止的情形。

（二）首农信息不存在不得参与增持本基金份额的情形

根据《基金业务办法》，涉及不动产基金的收购及份额权益变动活动，除《基金业务办法》另有规定外，应参照《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或者义务。

根据首农信息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站、

3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农信息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首农信息不存在不得参与增持本基金份额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根据《基金业务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不动产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不动产基金份额的 50%，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可免于发出要约"，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2%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创金合信首农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生效，根据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首农信息本基金份额持有证明及前述提示性公告，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为 1,000,000,000 份，首农信息持有份额合计 510,000,000 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 51%。根据首农信息书面确认，首农信息取得前述份额之事实已满一年，且自上述一年期限届满之日至本次增持前，首农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增持本基金份额。

根据首农信息出具的书面说明，首农信息拟作为增持主体适时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本基金份额，拟增持的本基金份额不超过 20,000,000 份（不超过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 2%），本次增持及其在自本次增持事实发生之日起连续 12 个月内首农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的本基金份额不超过 20,000,000 份，即不超过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 2%。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首农信息拥有权益的本基金份额已超过本基金全部份额的 50%，且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4

列举的情形，可免于就本次增持发出要约。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首农信息不存在不得参与增持本基金份额的情形；在首农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增持事实发生之日起连续 12 个月内包含本次增持份额在内累计增持本基金份额不超过本基金全部份额 2%，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及其他适用程序义务的前提下，本次增持符合《基金业务办法》第五十九条以及《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条件，首农信息可以就本次增持免于发出要约。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5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庞正忠： 王明凯：

许照松：

2026 年 7 月 31 日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汇鑫金融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2026年8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汇鑫金融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汇鑫金融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2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助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助理
新任基金经理助理姓名	虞洲

2新任基金经理助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助理姓名	虞洲
任职日期	2026-08-10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自2021年7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助理债券研究员、初级债券研究员；现任富国基金固定收益策略研究部债券研究员。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6-045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留置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相关监察委员会的通知，公司副总经理何洪春被实施留置。同时，公司董事会收到何洪春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何洪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何洪春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何洪春	副总经理	2026年8月11日	2027年9月20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何洪春的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何洪春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56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7.9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6.7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重要内容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500733679601I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得投资")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其自公司前次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后至2026年8月10日期间，楷得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及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使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27.99%下降至26.7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15,163.1773	27.99%	14,502.8773	26.7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可转债转股	2025/11/14-2026/08/10	/
合计	15,163.1773	27.99%	14,502.8773	26.74%	--	--	--

注：(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披露的《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于2025年11月19日披露的《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于2026年7月7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于2026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佳力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2)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7日楷得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3,000股，使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27.99%下降至27.91%；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佳力转债"的转股期为2021年2月5日至2026年7月29日，自2026年7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截至2026年7月29日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42,326,290股，楷得投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3%，使其持股比例由27.91%下降至27.88%；2026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10日，楷得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90,000股，使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27.88%下降至26.74%。

(3)本次权益变动前比例根据公司2025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时依据的2025年11月13日公司总股本541,841,304股计算，变动后比例根据截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总股本542,326,290股计算。

(4)本公告中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及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华幸 公告编号：2026-06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核心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为积极推进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相关事项，坚定支持公司风险化解及持续经营工作，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长及核心管理层计划自2026年5月11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核心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6年8月11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增持总金额为510.10万元；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王文学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不适用
增持前持股数量	18,590,6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48%

注：公司2026年5月12日披露《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365,28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3,893,355,062股。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520,090,277	13.36%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676,000	0.69%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61,625	0.51%	
	合计	566,427,902	14.55%	——

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85,018,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3%。

2、核心管理层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赵威、陈怀洲、庄永、钟坚、黎毓珊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不适用
增持前持股数量	6,145,5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16%

注：上述增持主体增持前持股数量已扣除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王文学、赵威、陈怀洲、庄永、钟坚、黎毓珊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5月1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自2026年5月11日起3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合计人民币不低于500万元，且不超过6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5日－2026年8月11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8月11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720,100股，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董事长王文学增持1,389,400股 董事、总裁赵威增持1,005,300股 董事、联席总裁陈怀洲增持1,011,100股 职工董事庄永增持471,500股 财务总监钟坚增持656,000股 董事会秘书黎毓珊增持197,0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510.10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12%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董事长王文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86,407,902股 董事、总裁赵威持股3,341,600股 董事、联席总裁陈怀洲持股3,284,900股 职工董事庄永持股471,500股 财务总监钟坚持股1,697,000股 董事会秘书黎毓珊持股681,2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董事长王文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15.06% 董事、总裁赵威持股比例为0.09% 董事、联席总裁陈怀洲持股比例为0.08% 职工董事庄永持股比例为0.01% 财务总监钟坚持股比例为0.04% 董事会秘书黎毓珊持股比例为0.02%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增持金额合计510.1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在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且已达到增持计划的下限要求。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437，证券简称：誉衡药业)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8月7日、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 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截至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亦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其他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 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规则需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形，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6-048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实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注销情况：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注销101,995,200股已回购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307,453,306股变更为6,205,458,106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6年8月12日

●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由25.94%被动增加至26.37%，触及1%整倍数。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2.50元/股(含本数)。回购用途为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6)。

截至2025年12月22日，公司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71,925,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1%，成交最高价为1.99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63元/股，成交均价为1.8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500,001,514.56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上述回购股份已有169,930,438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剩余101,995,200 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且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1%及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01,995,200股股份的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不再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票的公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2、2026-041)。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到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0)，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8月12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307,453,306股变更为6,205,458,106股。具体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07,453,306	100	-101,995,200	6,205,458,106	100
其中：库存股	101,995,200	1.62	-101,995,200	0	0
总股本	6,307,453,306	100	-101,995,200	6,205,458,106	100

五、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307,453,306股变更为6,205,458,106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由25.94%被动增加至26.37%，触及1%整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福建奉临实业有限公司	1,341,572,672	21.27	1,341,572,672	21.62
吴明武	107,880,802	1.71	107,880,802	1.74
吴丽萍	122,414,516	1.94	122,414,516	1.97
林文新	64,255,175	1.02	64,255,175	1.04
合计	1,636,123,165	25.94	1,636,123,165	26.37

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已经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